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6.1.5

编号： 26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重渡沟管委会铁路小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及智慧AI系统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！
符和冲 P/2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54号

关于对重渡沟管委会铁路小镇电动汽车充电桩 及智慧 AI 系统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重渡沟管委会铁路小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及智慧 AI 系统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是在管委会区域内六处安装充电桩，以及配套的箱型变压器、电缆等；智慧 AI 系统包括：室外大屏、基础、框架、主机设备、电缆电线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会。

资金来源：铁路帮扶资金 120 万元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预算书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《重渡沟管委会铁路小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及智慧 AI 系统项目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，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（安装、市政、园林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，《河南省通用房屋建筑、装饰、安装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（园林绿化工程 2008）》，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 年第 5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139.73 万元，审定造价 127.95 万元，审减 11.78 万元，审减率 8.43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及部分材料价格调整；定额子目调换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

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